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(2023) 汕华规 建字第 007 号

(备注: 汕华规许 (2023) 066 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, 经审核, 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 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 (个人)	汕头经济特区粤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天合名门豪庭南区项目海峡路 (大屿山路-东海岸大道)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
建设位置	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 D03-05、D04-01 地块
建设规模	市政道路长 432.4 米, 道路宽度 40 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
附件: 1、总平面图一份; 2、审批施工图一份; 3、规划许可意见表二份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 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 (个人) 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六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, 必须在一年内按规定进行建设, 逾期本证自行失效。